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和
新持續關連交易**

**2011年合作協議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

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

在2010年11月8日，CACT與CITIC Metal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a)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b)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提供框架。

上市規則的影響

CITIC Metal為Keentech和CA (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煤銷售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按2011年合作協議，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將予進行的鐵礦石銷售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將予進行的煤銷售，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1年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在2010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CACT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鐵礦石銷售業務，並透過經常或持續基準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進入中國市場。在2007年，CACT與CITIC Metal訂立2007年合作協議，以促使CACT在直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2007年合作協議在2010年12月31日屆滿。

在2010年11月8日，CACT與CITIC Metal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a)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繼續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b)根據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提供框架。

2011年合作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10年11月8日

訂約方

- (a) CAC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CITIC Metal，Keentech和CA（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2011年合作協議促進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並提供框架，據此：

- (a) CACT須根據CACT的標準銷售協議向CITIC Metal個別銷售鐵礦石和煤。CACT每次向CITIC Metal個別銷售鐵礦石和／或煤均須訂立獨立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每次銷售的條款和條件；
- (b) CACT與CITIC Metal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和
- (c) 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的價格釐定須參考現行市價。

條件

2011年合作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和
- (b) 取得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所需的香港和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規定的所有其他批文和同意書（如有）。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2011年合作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在2013年12月31日屆滿。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將根據下文所載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2011年12月31日	：	460,000,000美元 (3,588,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	480,000,000美元 (3,744,000,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	500,000,000美元 (3,900,000,000港元)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過去三年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的記錄；(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對CITIC Metal可能進行的未來鐵礦石銷售；(c)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的需求持續殷切；(d)鐵礦石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e)相關成本和(f)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保證鐵礦石供應的能力。

煤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將根據下文所載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煤：

2011年12月31日	：	90,000,000美元 (702,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	112,000,000美元 (874,000,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	132,000,000美元 (1,030,000,000港元)

煤銷售上限的釐定乃基於(其中包括)(a)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對CITIC Metal可能進行的未來煤銷售；(b)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市場對煤需求持續殷切；(c)煤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d)相關成本和(e)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保證煤供應的能力。

在本公佈日期前，CACT並無向CITIC Metal銷售煤。

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銷售煤的理由和裨益

CACT在2004年首次引進鐵礦石銷售業務，從此鐵礦石銷售逐年增加和改善。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已成為CACT成功創建鐵礦石買賣業務的主要因素。目前，中國市場仍是全球最大的鐵礦石市場，自2004年起，CITIC Metal對幫助提升CACT在中國的鐵礦石出口量起著重要作用。鐵礦石買賣業務是CACT的一項重要業務，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

中國市場對自然資源(包括煤)的需求保持強勁。CACT出口煤至中國，且有意擴大其在中國市場的煤銷售業務。經訂立2011年合作協議，CACT預期將受惠於透過向CITIC Metal銷售煤以增加其在中國市場的煤銷售，以及透過與CITIC Metal合作複製在中國進行鐵礦石銷售的成功模式。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認為，2011年合作協議以及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根據煤銷售上限銷售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CACT的資料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宗商品的主要出口商，專注在基本金屬和礦產資源，包括鋁錠、鐵礦石、氧化鋁、煤和鋼，以及從澳洲進口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車輪等製成品和各種金屬，包括鋼和鋁模壓品。

CITIC METAL的資料

CITIC Metal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中國為總部，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和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CITIC Metal為Keentech和CA（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影響

CITIC Metal為Keentech和CA（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煤銷售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按2011年合作協議，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將予進行的鐵礦石銷售和根據煤銷售上限將予進行的煤銷售，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和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分別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

Keentech、CA和彼等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2011年合作協議和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分別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11年合作協議和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分別根據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煤銷售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1年合作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在2010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CT」	指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CITIC Metal」	指	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煤銷售上限」	指	載於本公佈「煤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一節有關CACT向CITIC Metal銷售煤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2011年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和CA以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鐵礦石銷售上限」	指	載於本公佈「新鐵礦石銷售上限和計算基準」一節有關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和CACT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和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07年合作協議」	指	CACT與CITIC Metal就向中國推廣和發展鐵礦石銷售業務而訂立日期為2007年4月5日的合作協議(經修訂)
「2011年合作協議」	指	CACT與CITIC Metal就向中國推廣和發展鐵礦石和煤銷售業務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合作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或港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0年11月8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